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415號11樓（昌益事業群大樓11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2,222,69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總數 30,613,314 股之 72.59%，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唐燦弼董事長、曾景楠董事、英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璋）董事、陳文濱董事、許麗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淑琴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主席：唐燦弼董事長 

記錄：廖仁昌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 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20,327,064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338,51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11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4元，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114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30,379,314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總計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03,289,668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 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以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 謹提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222,691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權數佔比
贊成票	22,208,776 (含電子投票21,426,542權)	99.94%
反對票	4,234 (含電子投票4,234權)	0.02%
棄權/未投票	9,681 (含電子投票9,681權)	0.04%
無效/廢票	0	0.0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222,691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權數佔比
贊成票	22,208,776 (含電子投票21,426,542權)	99.94%
反對票	4,234 (含電子投票4,234權)	0.02%
棄權/未投票	9,681 (含電子投票9,681權)	0.04%
無效/廢票	0	0.0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五。
-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222,691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權數佔比
贊成票	22,207,776 (含電子投票21,425,542權)	99.93%
反對票	4,234 (含電子投票4,234權)	0.02%
棄權/未投票	10,681 (含電子投票10,681權)	0.05%
無效/廢票	0	0.0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吸引及留任人才之目的，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目前暫訂之民國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說明事項如下：
 - 一、發行總額：9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0元，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二、發行條件：
 - 甲、發行價格：新臺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 乙、既得條件：詳發行辦法(附件六)第五條第三項。

丙、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丁、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發行辦法(附件六)第五條第四項。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詳發行辦法(附件六)第三條。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甲、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114年2月14日流通在外股數為30,379,314股，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900,000股，占流通在外股數30,379,314之比率為2.96%。暫以114年2月14日收盤價新台幣80.9元計算，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00,000股，既得期間可能之最大費用化金額總計約新台幣72,810仟元。如於民國114年8月發行，暫估114至118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528仟元、28,821仟元、21,540仟元、8,191仟元、2,730仟元。

乙、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既得期間四年，依114年2月14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114至118年影響每股盈餘減少分別為0.38元、0.95元、0.71元、0.27元、0.09元。

經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述相關條件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222,691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權數佔比
贊成票	21,002,579 (含電子投票20,220,345權)	94.51%
反對票	1,209,431 (含電子投票1,209,431權)	5.44%
棄權/未投票	10,681 (含電子投票10,681權)	0.05%
無效/廢票	0	0.0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予以同意解除獨立董事馬淑琴等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身份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馬淑琴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222,691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權數佔比
贊成票	22,202,639 (含電子投票21,420,405權)	99.91%
反對票	8,620 (含電子投票8,620權)	0.04%
棄權/未投票	11,432 (含電子投票11,432權)	0.05%
無效/廢票	0	0.0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上午 9 時 15 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備註：本議事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經營成果

全年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1,277 佰萬元，較 112 年度 1,058 佰萬元，增加 21%；營業毛利新台幣 444 佰萬元，較 112 年 301 佰萬元，增加 48%；扣除推銷、管理與研發費用新台幣 295 佰萬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148 佰萬元，較 112 年 84 佰萬元，增加 7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為兌換利益新台幣 31 佰萬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新台幣 23 佰萬元、利息支出新台幣 7 佰萬元及利息收入新台幣 7 佰萬元等，總計收入新台幣 8 佰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9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35 元。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營業收入淨額	1,277,316	100
營業毛利	443,761	35
營業淨利	148,439	11
稅前淨利	157,219	12
本期淨利	129,219	10
基本每股盈餘 EPS(元)	4.35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111、112 及 113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39	36.96	34.4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78.78	3,279.71	3,827.9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7.65	5.54	11.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90	7.85	16.8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8.29	23.97	51.75
	純益率(%)	21.46	5.61	10.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6.79	2.00	4.35

今後，本集團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對本集團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唐燦弼



總經理：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664,081	54	\$	337,931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二一及二八）		3,640	-		2,9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一及二八）		196,810	16		236,821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一、二八及二九）		-	-		14,3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2,744	-		2,6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36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5,502	13		212,280	19
1410	預付款項		12,656	1		15,45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八）		19,600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一）		36,273	3		63,762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91,306</u>	<u>89</u>		<u>888,507</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12,112	1		23,45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		23,36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1,974	2		23,386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7,404	2		37,60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4,890	5		29,98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546	1		14,8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六、二八、三十及三一）		3,232	-		104,266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1,158</u>	<u>11</u>		<u>256,913</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32,464</u>	<u>100</u>		<u>\$ 1,145,42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六、二八及二九）	\$	153,382	13	\$	146,804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06	-		1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及二九）		82,065	7		130,43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二及二八）		116,262	9		51,1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490	1		18,44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10,764	-		10,22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八）		-	-		7,1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23,252	2		14,1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1,321</u>	<u>32</u>		<u>378,426</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341	1		4,6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18,266	1		28,846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及二八）		4,668	-		11,4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275</u>	<u>2</u>		<u>44,93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24,596</u>	<u>34</u>		<u>423,360</u>	<u>37</u>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793	24		304,393	27
3200	資本公積		194,011	16		199,741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854	9		101,92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304	20		179,818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0,158</u>	<u>29</u>		<u>281,738</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40,094)	(3)		(63,812)	(6)
3XXX	權益總計		<u>807,868</u>	<u>66</u>		<u>722,060</u>	<u>6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32,464</u>	<u>100</u>		<u>\$ 1,145,4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277,316	100	\$ 1,057,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二）	<u>833,555</u>	<u>65</u>	<u>757,096</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443,761</u>	<u>35</u>	<u>300,505</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3,201	2	27,590	3
6200	管理費用	74,453	6	58,16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668	15	131,319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八）	<u>-</u>	<u>-</u>	<u>(38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5,322</u>	<u>24</u>	<u>216,684</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48,439</u>	<u>11</u>	<u>83,82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 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6,916	1	7,178	1
7010	其他收入	1,187	-	1,2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188	3	(424)	-
7050	財務成本	(7,145)	(1)	(5,9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3,366)</u>	<u>(2)</u>	<u>(12,84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780</u>	<u>1</u>	<u>(10,84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7,219	12	72,97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8,000)</u>	<u>(2)</u>	<u>(13,63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9,219</u>	<u>10</u>	<u>59,34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 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341)	(1)	(\$ 21,65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7	-	(263)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84)	(1)	(21,91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8,335	9	\$ 37,430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4.35		\$ 2.00	
9850	稀 釋	\$ 4.25		\$ 1.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6,976	\$ 269,757	\$ 269,757	\$ 126,588	\$ 81,373	\$ 289,388	\$ 370,761	\$ 449	\$ 23,005	\$ -	\$ 790,560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20,547	(20,547)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1,391)	(121,391)	-	-	-	(121,391)
B9	股東現金股利	2,697	26,976	26,976	-	-	(26,976)	(26,976)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59,344	59,344	-	-	-	59,344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63)	(21,651)	-	(21,91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344	59,344	(263)	(21,651)	-	37,43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66	7,660	7,660	73,153	-	-	-	-	-	(80,813)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15,461	15,46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0,439	304,393	304,393	199,741	101,920	179,818	281,738	186	1,354	(65,352)	722,060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5,934	(5,934)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0,879)	(60,879)	-	-	-	(60,87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29,219	129,219	-	-	-	129,219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57	(11,341)	-	(10,88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9,219	129,219	457	(11,341)	-	118,335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	(600)	(600)	(5,730)	-	-	-	-	-	6,330	-
N1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取得股利	-	-	-	-	-	80	80	-	-	-	80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28,272	28,27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0,379	\$ 303,793	\$ 303,793	\$ 194,011	\$ 107,854	\$ 242,304	\$ 350,158	\$ 643	(\$ 9,987)	(\$ 30,750)	\$ 807,8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7,219	\$ 72,9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215	19,394
A20200	攤銷費用	19,149	15,0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89)
A20900	財務成本	7,145	5,981
A21200	利息收入	(6,916)	(7,1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352	15,4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366	12,8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31	15,5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779)	7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28)	(900)
A31150	應收帳款	60,948	(92,3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	(1,222)
A31200	存 貨	53,210	71,772
A31230	預付款項	3,166	5,711
A32125	合約負債	(21)	(194)
A32150	應付帳款	(52,032)	90,7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620	(27,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29	5,5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2,594	201,6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98	6,8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84)	(5,9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548)	(33,5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760</u>	<u>169,1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61)	(10,8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532	38,0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662)	(17,50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6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009</u>	<u>9,72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37,937	\$ 5,0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2,74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100)	6,35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277)	(9,5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879)	(121,3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064)	(119,4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55)	2,45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26,150	61,8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931	276,1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4,081	\$ 337,9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520,513	50	\$ 241,989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十九及二六）	-	-	7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十九及二六）	47,355	5	136,48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十九、二六及二七）	168,981	16	241,049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720	-	2,63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87,829	8	125,132	12
1410	預付款項	2,861	-	4,82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六）	19,600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九）	36,273	4	63,762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6,132	85	816,645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4,516	4	46,83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9,054	2	19,786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2,621	2	30,847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4,368	6	29,93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546	1	14,8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二六、二八及二九）	2,593	-	104,013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698	15	246,271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40,830	100	\$ 1,062,91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四及二六）	\$ 35,000	3	\$ 120,000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及二七）	30,784	3	81,530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十及二六）	105,375	10	44,05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490	1	18,44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六）	8,397	1	8,21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六）	-	-	7,1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2,925	1	5,1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7,971	19	284,527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341	1	4,6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六）	15,323	1	23,720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九）	9,327	1	27,927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991	3	56,329	5
2XXX	負債總計	232,962	22	340,856	32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793	29	304,393	29
3200	資本公積	194,011	19	199,74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854	11	101,92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304	23	179,81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0,158	34	281,738	26
3400	其他權益	(40,094)	(4)	(63,812)	(6)
3XXX	權益總計	807,868	78	722,060	6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40,830	100	\$ 1,062,9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010,350	100	\$ 867,1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十）	<u>622,564</u>	<u>62</u>	<u>564,033</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387,786	38	303,077	35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17,347</u>	<u>2</u>	(<u>29,439</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05,133</u>	<u>40</u>	<u>273,638</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7,022	3	19,133	2
6200	管理費用	61,870	6	48,9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931	17	121,980	1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七）	<u>-</u>	<u>-</u>	(<u>38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1,823</u>	<u>26</u>	<u>189,640</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43,310</u>	<u>14</u>	<u>83,99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6,359	1	6,842	1
7010	其他收入	531	-	2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544	3	(383)	-
7050	財務成本	(1,531)	-	(1,9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22,994</u>)	(<u>2</u>)	(<u>15,74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09</u>	<u>2</u>	(<u>11,03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7,219	16	\$ 72,96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8,000)	(3)	(13,62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29,219	13	59,34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41)	(1)	(21,65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7	-	(263)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84)	(1)	(21,91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8,335	12	\$ 37,430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4.35		\$ 2.00	
9850	稀 釋	\$ 4.25		\$ 1.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股 數 (千 股)	通 股 金 (千 元)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976	\$ 269,757	\$ 126,588	\$ 81,373	\$ 289,388	\$ 370,761	\$ 449	\$ 23,005	員工未賺得酬勞	\$ 790,560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547	(20,547)	-	-	-	-	-
B9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1,391)	(121,391)	-	-	-	(121,391)
D1	股東股票股利	2,697	26,976	-	-	(26,976)	(26,976)	-	-	-	-
D3	112 年度淨利	-	-	-	-	59,344	59,344	-	-	-	59,344
D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3)	(21,651)	-	(21,914)
N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344	59,344	(263)	(21,651)	-	37,43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66	7,660	73,153	-	-	-	-	-	(80,813)	-
Z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15,461	15,461
B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439	304,393	199,741	101,920	179,818	281,738	186	1,354	(65,352)	722,060
B5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34	(5,934)	-	-	-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0,879)	(60,879)	-	-	-	(60,879)
D3	113 年度淨利	-	-	-	-	129,219	129,219	-	-	-	129,219
D5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7	(11,341)	-	(10,884)
N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219	129,219	457	(11,341)	-	118,335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	(600)	(5,730)	-	-	-	-	-	6,330	-
N1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取得股利	-	-	-	-	80	80	-	-	-	80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28,272	28,27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79	\$ 303,793	\$ 194,011	\$ 107,854	\$ 242,304	\$ 350,158	\$ 643	(\$ 9,987)	(\$ 30,750)	\$ 807,8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7,219	\$ 72,9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44	17,185
A20200	攤銷費用	19,105	15,01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389)
A20900	財務成本	1,531	1,973
A21200	利息收入	(6,359)	(6,8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352	15,4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994	15,7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57	9,593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7,347)	29,4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10,735)	3,8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67	(475)
A31150	應收帳款	166,622	(179,1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	(1,221)
A31200	存 貨	34,446	33,821
A31230	預付款項	1,960	2,674
A32125	合約負債	-	(102)
A32150	應付帳款	(52,694)	63,3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143	(28,0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7,742</u>	<u>(13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0,482	64,7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41	6,5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83)	(1,9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1,980)</u>	<u>(31,09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3,260</u>	<u>38,2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815)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6)	(8,6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906	38,0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150)	(17,50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6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355</u>	<u>11,8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	7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5,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212)	(8,0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879)	(121,3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091)</u>	<u>(54,48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8,524	(4,3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989</u>	<u>246,3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0,513</u>	<u>\$ 241,9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以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廣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廣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廣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應廣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應廣集團民國 113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77,31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本會計師評估應廣集團銷售予特定客戶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客戶簽收文件等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是否與發票內容一致。
3.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在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應廣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廣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廣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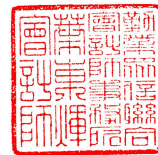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10,35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本會計師評估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予特定客戶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客戶簽收文件等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是否與發票內容一致。
3.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在授信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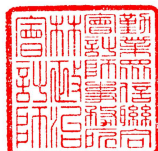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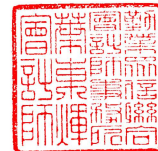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005,29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9,219,402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80,0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929,94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44,8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20,029,981</u>
分配項目：	
減：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4元)	<u>103,289,66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16,740,313</u>

- 一、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30,379,314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伍貳仟萬元，分為貳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 <u>所提撥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之酬勞</u>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正日期

	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十次修正於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	-----------------------	--	--

應廣利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認購之資格條件及認購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數：

發行普通股共計 9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9,000,000 元。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

本次為無償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一)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屆滿二年	50%
自給與日屆滿三年	25%
自給與日屆滿四年	25%

(二)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及其他公司內部規定者。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未符既得條件：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除有特殊情況經公司同意者外，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二)繼承：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未達成既得條件前死亡，除經公司同意者，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視為達成既得條件外，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三)退休：本公司員工獲配或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因符合法令規定而退休者，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除有特殊情況經公司同意者外，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四)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獲配或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轉任後仍應符合本辦法之既定條件，如有違反本辦法，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留職停薪、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之資遣、其他原因終止僱傭關係：因獲配或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已無法符合本公司訂定既得條件，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並應於每季至少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六、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七、其他約定事項：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三、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均因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三、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配合辦理。

第八條 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既得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第十條 訂定：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